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1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9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連

續出勤 9 日、7 月 11 日至 7 月 18 日連續出勤 8 日、7 月 21 日至 7 月 28 日連續出勤 8 日，訴願人

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88452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171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1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

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送達，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

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於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本公司所有排班……無強迫加班壓榨等事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

17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

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| 項次 | 違規事件 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
|----|---|--|---|--|
| 34 |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，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 | （行為時）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 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 |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 | 罰： | |
| | | | 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 | …… | |
| | | | 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 | 2. 乙類： | |
| | | | ，應按次處罰。 |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 至 | |
| | | | | 15 萬元。 | |
| | | | | …… | |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排班係依員工自由意志安排，無強迫加班壓榨等情事，希望政府單位本於管理輔導之職，對微型企業多輔導，訴願人沒時間看公告，亦無財力聘專業顧問，若能給予通知或法令宣導，違規受罰也無話可講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勞工○君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9 日連續出勤 9 日

、7 月 11 日至 7 月 18 日連續出勤 8 日、7 月 21 日至 7 月 28 日連續出勤 8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

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

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7 月考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排班係依員工自由意志安排，無強迫加班壓榨等情事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

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

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觀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意旨自明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2. 請問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之工作時間為何？休息時間及休假？答：沒有使用四週變形工時，依照正常工時實施，星期一到星期日為一週之週期，工作時間分為二種，一為正職員工，一為部份工時員工……正職人員分為內場人員及外場人員，內場人員月休 5 天，外場人員月休 6 天……正職員工（內場人員）工時為上午 10：30-晚上 22：00，休息時間 2 小時，1 天工時 9.5 小時。問：3. 查勞工

○

○○106 年 7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發現有連續出勤 9 天之情形，原因為何？答：○○○為內場人員……月休 5 天，○○○有於 106 年 7 月 1 日到 106 年 7 月 9 日連續出勤，

106 年

7 月 11 日到 7 月 18 日連續出勤 8 日，106 年 7 月 21 日到 7 月 28 日連續出勤 8 日

……。」等

語，並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在案。

- （二）復依○君 106 年 7 月考勤表所載，○君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日連續出勤 9 日、7 月 11 日至

未

18 日連續出勤 8 日、7 月 21 日至 28 日連續出勤 8 日。是訴願人有使勞工連續出勤，

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

4 點

項次 34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